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澤儀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03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204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20129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阿根廷籍未婚未成年人申請歸化，仍須檢附婚姻狀況證明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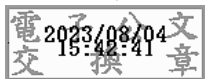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阿根廷代表處112年8月1日阿根字第11262103500號函辦理，兼復宜蘭縣政府112年7月11日府民戶字第1120122602號函。
- 二、按國籍法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其父、母、養父或養母現為我國國民者，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3年且未具備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及第5款要件，亦得申請歸化。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，未婚未成年人申請歸化，應檢附婚姻狀況證明，但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，致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，免附。
- 三、旨案經駐阿根廷代表處112年8月1日上揭函復略以，阿根廷婚姻狀況證明書係由阿國人口局核發，未限制申辦年齡，申請時需提供當事人有效身分證、近6個月內更新之出生證

明、死亡證明或結婚證書等文件，爰阿根廷籍未婚未
成人申請歸化時仍應依上揭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檢附婚
姻狀況證明文件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